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1) 於2026年7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 罷免董事；

以及

(3)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1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6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補充通告，內容有關罷免現任董事之股東要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結果

於2026年7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4條罷免范凱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449,700,000 (63.16%)	262,290,000 (36.8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根據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4條罷免劉湛清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449,700,000 (63.16%)	262,290,000 (36.84%)
3. 根據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4條罷免林海寧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449,700,000 (63.16%)	262,290,000 (36.8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84,6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按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陳偉傑先生、謝雷先生以及吳沛升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未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察員。

(2) 罷免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直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范凱業先生(「**范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
2. 劉湛清先生(「**劉先生**」)已被罷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3. 林海寧先生(「**林先生**」)已被罷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

於范先生、劉先生及林先生被罷免其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後，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當中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只有一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達成：

1.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之規定，當中規定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 GEM 上市規則第 5.05A 條之規定，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2.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之規定，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的組成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之規定，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以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及
4. GEM 上市規則第 5.36A 條之規定，當中規定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以及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空缺，以盡快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A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之規定，並無論如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於林先生及劉先生被罷免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謝雷先生、吳沛升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